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並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落實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按彼／彼等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變更或修訂。」

##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
  -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供認購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相關監管機構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變動；及
- (b)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動議**待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者配發及發行的相當於股份總數1%的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就上述大會之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最資深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此而言，資歷應根據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順序釐定。

6.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於善意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大會結束後盡快作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陳實先生及吳鵬先生。